

2.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项目名称：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清明山管护站基础设施改造、连翘种植和梅花鹿养殖项目 1.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镇南林场金清明山管护 合同包： 基础设施改造及连翘种植 项目编号：ZDGC-ZC-2501116-3
最终书面报价	大写：人民币 <u>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零叁元柒角</u> 小写：¥ <u>1426103.70</u> 元
工 期	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前(预估150天) 完成项目所有内容
质量标准	合格,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，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，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，根据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《工程量清单表》。